序

研究清代州县官吏的司法责任问题，对深入认识中国传统法制的运行特点有重要的意义。但该问题涉及的资料相当复杂琐碎，州县官、佐杂官、书吏和差役的司法责任涉及面广，律典的规定、吏部的处分规定，以及刑部因时制宜作出的解释内容繁多。前人对此问题没有专门的研究。因此，选择这一问题研究有一定的难度。凤鸣不怕吃苦，广泛阅读原典，搜集了大量有关州县官吏司法责任的案例，结合具体的法律条文进行研究，终于在一个目前别人涉及不多的领域留下了自己的印迹，奉献了有学术价值的精神产品。

如今，他的论著要出版了。作为导师，我很高兴。我希望凤鸣在今后的学术生涯中，能够继续勤勤恳恳地治学，做一名实实在在的学者。我也希望我指导的几名博士研究生，能够抱着以学术为生命的寄托的态度从事写作，写出受人尊重的学术论著，奉献给学界，奉献给社会。

刘广安

2007 年 9 月 28 日

于北京明光北里 18 楼东斋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绪论　/1

一、几个概念的说明　/1
二、研究现状的分析　/6
三、史料与方法　/15
四、研究的现实意义　/16

第一章　清代司法体制与州县责任主体　/1

第一节　清代司法体制　/1
一、中央司法机关及其职能与管辖　/1
二、地方司法机关及其职能与管辖　/3
第二节　清代州县司法的责任主体　/10

第二章　州县官在司法中的行政责任　/16

第一节　概念与原则的说明　/16

第二节　办理盗贼案件的责任　/21
一、稽查防范的责任　/21
二、查验缉捕的责任　/22
三、有关期限和程序方面的责任　/23
四、捏报纵犯的责任　/25
五、失察捕役的责任　/26
六、责任的减免与加重　/27
第三节　办理命案伤害等案的责任　/29
一、命案、伤害案的侦查责任　/30
二、有关杂犯处理的责任　/35
第四节　提解人犯的责任　/37
一、有关缉拿、拘提的责任　/37
二、有关递解人犯的责任　/39
三、人犯在配管理的责任　/43
第五节　审断案件的责任　/45
一、违反审限的责任　/45
二、审断不实的责任　/48
三、违反其他审理规定的责任　/51
第六节　监狱管理和用刑的责任　/54
一、监狱管理的责任　/55
二、违法用刑的责任　/61

第三章　州县官在司法中的刑事责任　/64

第一节　责任追究的原则　/64
第二节　官司出入人罪的责任　/69
一、“官司出入人罪”本条规定　/71
二、因其他责任而以出入人罪论的规定　/76
三、从典型案例看相关责任　/79

第三节　违法勘禁和行刑的责任　/86
一、违法勘禁的责任　/87
二、违法行刑的责任　/89
三、从典型案例看相关责任　/92
第四节　州县官在司法中的其他责任　/96
一、法律文书方面的责任　/96
二、违法受理的责任　/98
三、受财贪赃的责任　/99
四、羁押人犯的责任　/101
五、监狱管理的责任　/102
六、鞫狱移犯的责任　/103

第四章　佐杂官的司法责任　/106

第一节　佐贰官的司法责任　/106
一、佐贰官司法中的行政责任　/107
二、佐贰官司法中的刑事责任　/109
三、从典型案例看相关责任　/110
第二节　巡检的司法责任　/115
一、巡检司法中的行政责任　/116
二、巡检司法中的刑事责任　/119
三、从典型案例看相关责任　/120
第三节　管狱官的司法责任　/125
一、管狱官司法中的行政责任　/125
二、管狱官司法中的刑事责任　/134
三、从典型案例看相关责任　/138

第五章　书差的司法责任　/143

第一节　书吏的司法责任　/143
一、有关文书方面的责任　/144

二、有关监管押解的责任 /146
三、有关州县官过失断罪的连带责任 /149
四、其他责任 /150
五、从典型案例看相关责任 /152
第二节 捕役的司法责任 /154
一、诬捕教供的责任 /156
二、致死致伤人犯的责任 /160
三、借机婪赃的责任 /163
四、串通盗匪、故纵脱逃的责任 /166
五、缉捕、提犯违限的责任 /166
第三节 狱差的司法责任 /169
一、人犯脱逃的责任 /169
二、狱务管理的责任 /173
第四节 解役及其他差役的司法责任 /180
一、解犯脱逃的责任 /180
二、解役凌虐人犯的责任 /187
三、其他差役的司法责任 /190

第六章 总结与评价 /192

第一节 清代州县官吏司法责任的特点 /192
一、责任的追究严于吏而宽于官 /193
二、官吏犯罪,往往责任连坐 /194
三、州县官员的责任以行政制裁为主 /195
四、责任相对明晰 /195
五、结合主观和客观以论责 /196
第二节 责任的功效与启示 /196
一、积弊难除的司法状况 /197
二、清代州县官吏司法责任的启示 /201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参考文献　/206

附录：杨霈霖滥刑毙命案　/214

后记　/224

绪　论

州县是清代的基层政权，系统研究其中各主体在司法过程中的法律责任，不但可以深化对于清代法制的认识，还可以加深对于当前司法建设的理解。本章谨就文中牵涉到的一些概念、研究现状、研究价值和现实意义进行必要的介绍。

一、几个概念的说明

本书研究的对象系清朝州县官吏在司法过程中因违法而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制裁问题[①]。对于本书涉及的一些概念，因笔者研究的领域和题旨所限，有必要作出一番说明和界定，如此，才能使笔者的研究主题更趋集中和紧凑，而另一方面的考虑，也是为了尽量消除因专业限定和时间演绎而必然产生的不同理解。

1. 关于研究主题的时间界定

本书中在时间上界定的清朝只是一种概括的限定。因为笔者的研究既不牵涉清朝入关前官员在司法过程中的责任问题，也没有把清末司法改革后与传统有别的内容纳入视野。之所以这样界定，一方面是

① 因制裁是责任的实现方式，为题目的简洁起见，在文题中只以责任一词表述。

因为清朝入关前的法律还处于草创时期，具有较多的原始特征。虽然入关前的法制在整个中华法系中有着不可忽视的内涵，然而，毕竟和中国传统的法律的承继关系有间。另一方面，晚清的法律变革虽然冲击了承续几千年的中国法律传统，然而，对于官吏在司法过程中的责任内容作出近代意义上变革的《大清新刑律》，于 1910 年方奉谕颁布，1911 年清廷即告复亡，因此，笔者认为这部分内容在清代并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其他相关的立法也是如此。

2. 关于“司法”及“司法责任”

“司法”的含义，学界存有不同的认识。有学者认为，司法的概念可从广义和狭义上进行划分。其中狭义的司法，是形式意义上的司法，“特指法院的权限及其审判活动。”①而广义的司法，即实质意义上的司法，“是指与立法和行政相对的，通过适用具体法律规范解决争讼的一种国家的专门活动，在这个意义上，除法院以外的许多国家机关或机构也承担着一定的司法功能（或准司法功能）。一个国家的司法系统或体制，首先是由宪法和相关法律所确定的，但是除了法定的司法机关（法院）外，往往还根据习惯或功能标准，将其他具有司法功能和权限的机关及其活动也涵盖在司法范畴中，如检察机关和侦查机关及其职权活动，并进一步将与司法活动相关的制度、程序和活动等（如行政裁决、仲裁、调解和公证等）都置于广义司法范围之内。”②

由于划分的依据不同，又有学者把司法的定义界定为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种观点认为司法就是审判，第二种观点认为司法就是执法，第三种观点认为，司法是司法机关依法办理诉讼案件和非讼事件中的执法活动。在这里，司法机关不仅指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还包括由司法行政机关领导的监狱、律师、公证、调解等众多的司法专门组织。司法制度，是指国家的司法机关适用法律处理诉

① 范愉：《司法制度概论》，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 页。
② 同上书，第 2 页。

讼案件和非诉事件的制度[①]。

当今法学领域所讨论的“司法”是一个现代意义上的概念，如果完全按当今的话语去规范古代的概念体系，势必有凿枘不合之感。中国古代的政治体制司法和行政不分，从某种意义上说，司法只是行政的一个部分，因为古代的法律常常是只作为统治的手段而为一种工具性特征。因此，研究清朝的司法问题，既不能存有狭义的理解，把它们只限定为当今法官和检察官的职能活动，也不能作过宽的解释，从广义上把诸如清代讼师活动和民间调解也认为是司法活动而加以认识。因为本书研究的主体是司法过程中的法律责任，故对在司法活动中一些本属执法，但与司法活动紧密相关，或者说是在古代司法观念下作为一个完整的诉讼程序所不可或缺的部分的问题，也一并纳入“司法”的范畴进行分析。这既是因为表述便利的安排，又是因为凸显本书主体的需要。

关于司法责任的理解，系以法律责任为内涵的具体分类。有关法律责任，学界有多种说法。一些学者认为，法律责任的定义的界定通常有三种方案：第一种方案把法律责任界定为法律的否定性评价。它的优点在于，从法律的价值标准的角度，揭示了法律责任总是与法律所不希望发生或明确反对的行为相联系的。不过，这种界定也存在不足之处，即法律的否定性评价并不一定就是法律责任。实际上，某些轻微的违法行为虽然也会受到法律的否定性评价，但行为人却可能并不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第二种方案把法律责任界定为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它的优点在于，从利害关系的角度揭示了法律责任与行为的联系，如果行为人不遵循法律的指引去追求自身利益，那么他的利益就会得不到法律的保护，甚至于为此付出代价。但在许多情况下，承担法律上的不利后果并不意味着承担法律责任。第三种方案把法律责任界定为一种特殊意义上的义务。这种特殊的义务通常是指由于违反了法定义务或约定义务而引起的新的义务[②]。本书研究清代州县官吏司法的法律责

① 参章武生、左卫民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导论》，北京：法律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2 页。

② 参张文显主编：《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3—144 页。

任问题，着力点即为研究州县官吏在司法时因违法行为而应受到的惩罚，因此采用后果说，即法律责任系“行为人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受的某种不利的法律后果”①。有关司法责任的解释，目前的学者大多依据法律责任的内涵来加以表述，把它定义为司法组织或者司法人员因司法违法行为而应承担的不利后果②。

因此，依据笔者对于司法的界定，本文所研究的司法责任是指清朝州县官吏在治安、侦查、审判、执行、实行强制措施、法律文书制作等等方面，因在实体和程序方面出现违法行为而须承担的不利后果③。

3. 关于州县“官吏”的说明

州县是清朝最小的行政单元，州县官常常被认为是“父母官”和“亲民之官”。州县作为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构，与百姓生活的联系最紧密，距离也最近。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赋役、诉讼、教化、治安等等皆以州县的管理为起点。故而清人万维翰曾言：“万事胚胎，皆在州县，至于府司院皆已定局面，只须核其情节，斟酌律例，补苴渗漏而已。”④作为最高统治者的皇帝乾隆也谕言：“各省州县与民最亲，凡大小案件，无不始终于州县衙门。”⑤近人齐如山曾言：“目下县知事的权限，是人人知道的，不必多谈，从前的知县的权，几乎可以说是无限制的。总之全国官员的权，除了皇帝就可以说是知县，自然哪！知县管不着的地方，他自然是无权的，但他所管的地方，则可以说是比皇

① 沈宗灵主编：《法理学》，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57 页。

② 参谢高仕：《从责任豁免制中走出的司法行为——简论司法责任》，《湖北民族学院学报》2000 年第 1 期；程东阳、刘后务：《论司法责任》文，《河南社会科学》1996 年第 4 期；周立英：《论司法独立与司法责任》，《甘肃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刘后务：《论司法责任》，《广西社会科学》2001 年第 3 期。

③ 有鉴于此，本书所涉的“司法”，除依现代意义的解释与“行政”并提外，皆非狭义之解释。

④ 万维翰：《幕学举要》，刘俊文主编：《官箴书集成》（四），合肥：黄山书社 1997 年版，第 732 页。

⑤ 《高宗纯皇帝实录》（一），《清实录》（九），北京：中华书局 1985 年版，卷 18，第 467 页。

帝权也不小。”[①]州县的地位在整个政权体系中如此重要，着眼于州县的研究，对于认识在专制权力下，有清一代官吏在司法过程中的法律责任问题定是一个很好的参照。如果能如解剖麻雀一般见微而知著，那么它与宏观上的整体研究相较也就具有别具一格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

从另一个方面来看，中国古代的权力体系，从整体上来看是个一元化的系统。如果不考虑因官员品级和政治需要而减免罪责的情形，地方各级官员在司法上承担的法律责任是统一的。笔者之所以选择专门研究州县官员，就是希望能够更细致地刻画清代司法的实态。笔者也没有单纯着眼于州县官，因为地方官吏在司法中的违法行为，在追究上往往承担连带责任，故而单纯进行州县正印官的研究，难以展示责任承担的整体特征和运作实态。正官而外，其属下官吏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正如学者范朴斋认为的那样：“从最高的六部到最基层的六房，真正执掌事情的人，实际上都是吏胥。”“‘援法为奸’，正是他们最擅长的本领。尤其在判决刑狱中，依据‘比附援引’的例来定刑，其中毫厘之差，轻重悬殊，弊端尤大。这就失去了维护法制的正当作用而反造成误国害民的结果。官僚主义的文牍主义，其极点可致于此。”[②]有鉴于此，本书所及的“官吏”，“官”系指正印官、佐杂官。关于“吏”：通常的解释，其一是旧时大小官员的通称。其二专指官府中的胥吏和差役[③]。本文的“吏”采第二种解释，系指官府中的书吏和差役。对于在司法过程中起重要甚至主要作用的刑名幕友，因其在法律上并没有规定的职责内容，而且，“错判的责任，无论如何，不归于幕友——尽管他在决定判决时提出了建议甚至起了决定性作用，而仅归于州县官。这是可以理解的，因为法律顾问并不是政府雇员，他仅对州县官个人负责。”[④]鉴

① 蔡申之：《清代州县四种》，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75 年版，第 69 页。
② 范朴斋：《略论前清胥吏——对清朝“绍兴师爷”和“书办”的介绍》，《光明日报》1957 年 1 月 1 日第 3 版。
③ 见《辞海》“吏”条，上海辞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54 页。
④ 瞿同祖：《清代地方政府》，范忠信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11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于此，本书没有将这一重要角色作为研究的责任主体。

二、研究现状的分析

有关清代州县官吏司法责任的研究，就笔者在当前的通常条件下所可能触及的材料来看，目前尚无专门、系统研究的论作。而在研究其他主题的论著中，或者对此专门问题进行概略研究的文章中，笔者对此进行细致地梳理后认为，当前的研究现状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①。

1. 专论法官责任的通史性著作中所作的关联研究

通史性的关联性研究，主要表现为对法官责任问题进行历史纵向研究的专门著作。其中以巩富文的《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一书较为系统，该书分上下两篇，上篇首先在总论部分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发展演变：把它分为先秦始创阶段、秦汉确立阶段、隋唐定型阶段、宋元发展阶段，明清完备阶段；其次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基本内容：案件受理方面、捕押人犯方面、证据采用方面、案件审理方面、案件判决方面、判决执行方面等等相关问题，系主要依据唐律进行的总体概述。该书在经过上述内容的分析后认为，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源远流长、博大精深且影响巨大，且具有处罚过严、种类不全的特点。

随后，作者探讨了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社会成因，巩书认为，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是其经济根源，大一统的专制政体是其政治根源，而重农抑商的传统国策，儒家思想的理论基础，独特的文化背景又为之奠定了深厚底蕴。该书还在历史作用的积极和局限性两方面提出了研究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的现实借鉴，强调了司法责任法律化的重要性。

该书下篇分论部分从七个方面论述了中国古代法官具体的法律责任。即法官违法受诉的责任、违法捕押的责任、违法采证的责任、违法

① 由于当前对于官吏在司法中违法行为的“法律制裁”的研究，皆体现于“法律责任”的内容，故在下文的表述上依据现状只以“法律责任”一词涵盖。

审理的责任、违法判决的责任、出入人罪的责任、淹禁不决的责任①。

笔者认为，该书的分析、梳理细致严谨，具有自身特色。但该书着眼于中国古代法官责任的研究，因为研究视角的必然，使该书侧重的是法官责任制度历史纵向发展的分析和归纳。具体到清代法官责任的内容，牵涉不多。

在专门研究中国古代法官责任的论作中，张勇的博士论文《中国古代司法官责任制度及其法文化分析》一文，从法文化的角度也对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进行了饶有兴味的考察②。文章分上下两篇，上篇是对司法官责任制度的历史考察：先从静态上论述了其确立、定型、完备三个时期的概况；涉及司法管辖责任，词讼受理责任，听讼回避责任，缉捕人犯责任，现场查勘责任，违法刑讯责任，故勘平人责任，状外求罪责任，援法断罪责任，出入人罪责任，按谳不实责任，决罚失法责任，纵囚失囚责任，审断违限责任，逐级审谳责任，研读律例责任等等十六个方面的具体内容；文章进而论述了司法官责任制度的构成、责任规范的法律形式、追究原则、追究形式及其特点。随后，该文又转从动态上对于责任追究的程序、责任的查处、法律制裁③、制度的保障措施以及推行实效进行宏观的论述和理论的分析。该文下篇主要着眼于法官责任制度的法文化底蕴、法文化价值及其承继等方面的理论思考，是基于上篇的深化和提升。全文的构建就笔者的理解而言，其研究的视角也是侧重于历史发展的纵向考察，并着力于法文化的理论阐释，对于清朝的研究，着墨不多。

2. 研究其他主题著作的关联性研究

有关中国古代司法官吏的法律责任问题，一些学者研究其他主题的著作中也有所涉及。虽然这些著作因为研究题旨的需要没有对此作出专门系统的探讨，但如果对这些研究成果进行一番梳理，对于加深笔

① 巩富文：《中国古代法官责任制度研究》，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该文系中国政法大学 2002 年博士论文，文藏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硕博论文库。
③ 文章把法律制裁分成三个部分，即行政制裁、刑事制裁、经济制裁。

者拙著主题研究现状的认识有着重要的启示意义，同时也是从事本书写作无法绕过的必然要求。

此类的相关梳理，主要体现为以下的内容：

陈顾远先生的《中国法制史》一书是研究法史著作中较有特色的一部大著，对于中国古代法官责任问题也关注较早，该书列有专目“法官之责任”条，对于法官责任立法的历史沿革进行了概括性的论述，其书的着眼点是法官出入人罪的责任和淹禁不决责任两个方面。笔者认为其中应予特别重视的有关淹禁不决责任的论断。陈先生认为，相对而言，自宋迄元，诉讼期限已有相当确定，而法官淹禁不决之责任，亦渐立其制，而宋又建听狱之限，自明迄清，律有淹禁责任之专条，虽无宋制之详而其事则具有法律上之拘束力。因为宋代虽规定具体，但没有形成成文法上的拘束力，多以诏令形式因时而变①。此论反映了立法及其适用的时代特征。在此内容的研究上与陈氏的《中国法制史》相类并加以发展的著作，笔者认为，张金鉴先生的《中国法制史概要》一书值得介绍②。该书也列有“法官之责任”专节，作者认为：“法官听讼断狱须负一定之法律责任，此中国法治史上之一大特色。历代法官听断时，所负之法律责任，论其要者，盖有二端：一曰断狱不直或故为出入者，法官须受惩戒，以达重刑慎狱之义；二曰听讼结断，率有一定期限，不得淹延以省讼累并免无罪之人久系。兹就此二端逐加序列以明法官所负之责任焉。”③张金鉴随后在对法官责任立法的发展进行历史的概述后认为，《尚书·吕刑》中即有“五过之疵”的规定，周礼朝士职曰“凡士之治，有期日”，也间接地反映了法官之责任；其后的《史记·秦始皇本纪》有

---

① 陈顾远：《中国法制史》，北京：中国书店 1988 年版，据商务印书馆 1934 年版影印，第 248—249 页。

② 当然此类的著述尚有一些也值得参考：如林咏荣所著的《中国法制史》（1976 修订六版，台湾中兴大学法律研究所经销），也列有法官责任节，有关于出入人罪之责任及淹禁罪囚之责任的论述，参该书第 210—211 页；林氏还编有《唐清律的比较及其发展》（台北编译馆 1982 年版）一书，也从比较的角度论及法官断狱程限、官司出入人罪方面的责任，参该书第 316—317 页。因其视角与内容与张氏书大致相类，此不赘。

③ 张金鉴：《中国法制史概要》，台北：正中书局印行 1974 年版，第 102 页。

遣治狱不直者筑长城及南方越地记载，在秦律中有尚“治狱不直”之专条；至于晋代，晋律中亦有失入失出之条，而在国家正律中详定法官失出失入之责任的，则推唐为独著，宋代法尚宽厚，法官断狱之责任，则重其失入而轻其失出；元时故入人罪若未决者，及囚自死者以所入罪减一等，入人全罪者以全罪论，若未决放仍以减等论，明清刑律，于法官断狱出入人罪之规定，大体因于唐律，但明清于法官断狱责任，较唐时复有加重。有关淹禁不决之责任，唐时于断狱程式作明白之规定，以加重法官之责任，宋太宗时定决狱违限之责任，明清规定断狱不得淹禁滋累，均于律有专条以重法官之责任。该书还指出，清时，犯人翻供，发回重审，如三次不合，另发别衙门审问，原问官亦有罪①。从其所研究的内容来看，作者既注重其历史发展的阐述，又强调了责任内容在实践中的时代特色。在这类著作中，以清新和通俗见长的著述也颇引人注目，其如郭建所撰《古代法官面面观》一书，既有趣味性，又不失严谨的思考。该书以历史发展的概括形式展现了古代法官的责任问题，作者认为，历代对法官破案、判案限期最为严密的要数清朝法律，并进而对破案期限、审案期限违反的行政责任进行了初步考察②。其后，书中对听诉回避之责任、出入之罚的责任作出解说，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作者认为明清已取消了官当、上请的制度，一旦出入人罪，法官往往要受实刑，并附加行政处分③。书中还叙及查验踏勘时，检验尸伤不以实的相关刑事和行政责任④。笔者认为，郭书对于其中行政责任的述说，虽然只是鸟瞰性的，但却不失独到的见解。

此外，尚有一些以明清作为一个独立时段进行研究而旁涉法官责任问题的著作，如柏桦的《明清州县群体》一书就谈到了有关刑讯和勘验检验的责任，对于监狱管理规定的梳理上，也间接论及其中的法律责

① 参张金鉴：《中国法制史概要》，台北：正中书局印行 1974 年版，第 102—105 页。
② 郭建：《古代法官面面观》，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61—62 页。
③ 同上书，两种责任内容分别参该书第 70、75 页。
④ 同上书，第 139 页。

任问题[①]。

在研究视角上按朝代的沿革布篇或专门研究清代法律的著作中，虽然其中未有专门系统论述清代法官责任的著述，但一些学者对于清代法官责任的相关论述也颇具启发性。诸如张晋藩先生主编的《中国司法制度史》于清代篇中从总体上对法官的责任进行了论述，并重点分析了“引律不当”和“出入人罪”的法律责任，把法官法律责任和司法腐败问题并列凸显，表现了对法条之外社会本身的关注[②]。台湾学者那思陆所著的《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一书是研究清代法律的专著，该书依据大清律概述了法官的审判责任，对于出入人罪、承审逆伦罪关凌迟重案枉法及错误之责任、承问失入、失出之责任进行了阐述。此外，还论及自理案件登记簿方面等程序上的责任以及关涉的行政处分问题[③]。文中对于法律条文的引述较为细致，很有特色。在研究方法上，与以律条的分析为主的规则研究不同，台湾学者魏秀梅的著述《清代之回避制度》以案例的引证阐述而显示了自身的特点，该书第六章“清代审案回避制度”，分审案回避之规定，回避之实际事例两节，从法律规定、回避事由和违反处分等几个方面，结合具体史料，条分缕析，极为精细，唯于州县官的论述引证不多[④]。类似的还有徐炳宪的《清代知县职掌之研究》，论及捕役捕盗之责任和州县官之误判处分，以及改造口供、决罚不如法、引律不当、妇人犯罪、赎锾造册（自理案）、删改招供、错拟罪名之行政处分[⑤]。一些研究中国刑法史的学者，在研究涉及职官犯罪的内容时，也把司法过程中的犯罪作为一个重要方面来考虑，有些学者的研究甚至运用了现代的刑法理论，颇具法学的视角。如高绍先的

---

① 参柏桦：《明清州县群体》，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46—247 页、266—269 页。

② 张晋藩主编：《中国司法制度史》，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452—453 页。

③ 那思陆：《清代州县衙门审判制度》，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60—162 页。

④ 魏秀梅：《清代之回避制度》，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1992 年版，第 217—234 页。

⑤ 徐炳宪：《清代知县职掌之研究》，台湾政治大学政治研究所研究生论文，1971 年，中国政法大学馆藏，第 161—162 页、172—173 页。

《中国刑法史精要》，就在“司法渎职罪”一节中，分析了“官司出入人罪”、“断罪不依律”、“主守不觉失囚”等方面的内容①。用现代的法学概念和理论进行合理分析，给人的思考也展示了另一方佳境。此外，如李交发《中国诉讼法史》中也有专门论述司法官责任的章节②，其书着眼于现代诉讼法理论，论述了古代司法官在案件受理、刑讯、审判、执行等方面责任的历史发展，颇有见地。

上文所提及的研究，所指向的责任主体绝大多数系为官府的正印官。实际上，中国古代司法和行政不分，不存在可以对古代“司法”所进行狭义解释的政治和社会基础，就笔者来看，顺应古代的政治体制，把其他责任主体与正印官作为一个司法整体来看（本书所界定的司法），对于研究古代司法的实态，别有视角不同的理论和现实意义。鉴于这些考虑，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对参与其中的其他责任主体是不可忽略的，因此，对于这些主体的研究进行梳理也就成为题中的应有之义。

与本书界定的司法含义所对应的责任主体，除上文介绍的正印官外，有关其他官吏在司法中的法律责任研究，也同样表现为在研究其他主题时所作的关联性探讨。笔者谨就其中有代表性的著述作如下介绍：

李甲孚先生的《中国法制史及其引论》一书中辟有专门的“监狱制度”章，通过对番役私拷人犯、程递人犯、狱囚脱监纵放，以及乾隆年间对于滥禁、人犯循环簿、越狱、囚衣、狱卒需索等等法律规定的部分罗列，从国家正律规定的角度进行了概略性的研究③。这给笔者的研究提供了不少有益的启示。与此相类的研究还有薛梅卿主编的《中国监狱史》，对于“囚应禁而不禁”、“凌虐罪囚”等方面的责任也进行一定的探讨④。

---

① 高绍先：《中国刑法史精要》，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14—316 页。
② 李交发：《中国诉讼法史》，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4—227 页。
③ 李甲孚：《中国法制史及其引论》（增订本），台北：三民书局 1983 年版，第 215—218 页。
④ 参薛梅卿主编：《中国监狱史》，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165 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